

证券代码：870176

证券简称：合肥高创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由合肥高新公共事务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大创园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807,122.83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安徽大创园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末期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940,957,083.37 元和 767,249,430.02 元。本次交易金额为 4,807,122.83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1%和 0.63%，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由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安徽大创园孵化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合肥高新公共事务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科创中心 B 座 907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科创中心 B 座 907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承担高新区环卫保洁、垃圾收处、弃土管理城市管理业务；负责高新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管理运营维护；负责中央预算的环卫基地项目的运行管理；负责城市运行其他公共事务管理。

法定代表人：吴松

控股股东：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安徽大创园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科创中心 B 座 4 层 409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安徽大创园孵化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创园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4 日，注册地位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科创中心 B 座 4 层 409，法定代表人为曹蕾蕾。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制的项目）。实缴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合肥高新公共事务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安徽大创园孵化服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为 485.75 万元，经审计净资产为 480.71 万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充分参考标的净资产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以 4,807,122.83 元向合肥高新公共事务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安徽大创园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后公司持有安徽大创园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大创园公司负责至相关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各方给予必要的配合。前述变更手续应在协议生效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但因登记机关原因所致的延迟除外，因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工商变更等费用由大创园公司承担。本协议经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创园公司的经营管理均按公司法、大创园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大创园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已实现的利润或造成的亏损由原股东享有和承担，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形成的利润或亏损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享有和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创园公司保留名称、住所、经营范围不变。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拟收购资产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

势，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符合整体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及经营运作，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七、备查文件目录

《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